

臺中市政府強化 15 至 24 歲青年就業服務計畫

常見問答

114.11.05

編號	問題	說明
1	臺中市政府強化 15 至 24 歲青年就業服務計畫目的	為了協助 15 至 24 歲的青年順利踏出職場第一步，本計畫整合多項就業資源，針對青年初次尋職常面臨「職涯導航」、「求職培力」、「職能提升」「穩定就業」及「強化少年就業力整備」等議題提出因應對策，協助青年在初次尋職就業階段可以迅速獲得資源。
2	誰可以參加臺中市政府強化 15 至 24 歲青年就業服務計畫？	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臺中市，年滿 15 歲至 24 歲以下未在學且具就業意願之本國籍青年。
3	我要如何有機會參加臺中市政府強化 15 至 24 歲青年就業服務計畫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電話洽詢：臺中市政府總機(04)2228-9111 轉 36100（就業服務處）現場辦理：可至臺中市 27 個就業服務據點(https://gov.tw/QkA)臨櫃諮詢。
4	臺中市政府強化 15 至 24 歲青年就業服務計畫有哪些主要服務內容？	<p>本計畫針對不同需求設計五大對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職涯導航定方向：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與深度諮詢服務、職涯藍圖工作坊、職場體驗活動及青少年職業探索營。求職培力增自信：辦理履歷健診、面試技巧指導、職能提升講座及虛擬面試系統等。職能提升育人才：開設重點產業工作坊、前瞻產業培力營、勞工大學課程及提供技能檢定獎勵。穩定就業金安薪：提供就業、跨域、職能提升等多項獎勵金。強化就業力整備：針對弱勢或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，提供一案到底就業輔導、職場體驗、職缺開發及就業媒合服務。

5	有哪些補助或獎勵可以申請？	<p>本市轄內設有 27 個就業服務據點 (https://gov.tw/QkA) 可辦理求職登記，倘您有求職需求，可就近至上開據點辦理，本府就業服務員將提供您就業諮詢並依據您的資格，適時運用各項獎勵金資源，包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青年就業獎勵金：設籍本市並經推介就業，連續就業滿 6 個月最高可領取 3 萬 8,000 元獎勵金。上工後一年內參加政府機關在職訓練課程，最高可領取 8,000 元職能提獎勵金獎勵金。 2. 跨域補助金：18-29 歲以下初次尋職青年經推介就業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，提供交通補助金、搬遷補助金及租屋補助金。 3. 青年職得好評計畫：15-29 歲青年，失業期間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，經接受臺中市政府就業服務站提供 3 次以上深度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，連續就業滿 90 日發給 3 萬元尋職就業獎勵金。 4. 缺工就業獎勵：經推介受僱於特定製程、三班制產業、照顧服務業工作，每月核發 5,000 至 7,000 元，獎助最長 18 個月，最高 10 萬 8,000 元。 5. 短期職場適應金：弱勢青年經諮詢推介至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」用人單位進行職場學習者，提供個案職場學習津貼，每人每小時按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，最長發給 3 個月。
6	我是沒有工作經驗的青年，哪些服務項目最適合我？	建議可從職場體驗活動開始，透過實際參訪與體驗不同產業，幫助你找到職涯方向；之後可參加履歷健診、面試技巧課程及職能培訓，逐步建立自信與能力。
7	參加活動或課程要收費嗎？	多數活動及課程均為免費參加，部分技術訓練課程若涉及報名費或證照費用，則依該課程收費。